



黏貼
郵票

投標人姓名：

連絡電話：

郵遞區號及通訊地址：

標售編號： 號

地段地號： 段 地號

花蓮縣政府收發室

花蓮縣政府 110 年度豐田農地重劃區抵費地標售投標信封

※（請投標人將虛線內投標封剪下黏貼於中華郵政標準信封上）

（請確認已完成下列事項後再將投標函件寄出）

- 已黏貼本次投標專用信封。
- 已附投標人應附證明文件
 - 1. 法人：農民團體、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究機關投標者，檢附許可證明文件。
 - 2. 自然人：國民身分證影本。
- 已附投標單。
- 已附投標人應繳之保證金，限用各行庫、郵局、信用合作社及農、漁會信用部之劃線保付支票或本行本票或郵政匯票，並以花蓮縣政府為受款人。
- 上述投標函件請妥慎密封，並於開標當日上午 9 時前以掛號、快捷郵寄或專人送達花蓮縣政府收發室。

花蓮縣政府 110 年度豐田農地重劃區抵費地投標單

標 號	第 _____ 標號								
土地標示	地段： _____ 段				地號： _____ 號				
投標總金額	新臺幣	仟萬	佰萬	拾萬	萬	仟	佰	拾	元
1.請以中文：零、壹、貳、參、肆、伍、陸、柒、捌、玖書寫，如有塗改，請認章 2.以此 <u>總金額</u> 為比價及決標依據									
投標人姓名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字號 (登記字號)			蓋 章	聯絡電話			
	年 月 日								
通訊住址	縣 市	市區 鄉鎮	里 村	鄰	路 街	段	巷	號	樓
保 證 金	_____ 銀行 支 票號碼： _____ 號								
	新臺幣	拾	萬	仟	佰	拾	元整		
	(請以中文：零、壹、貳、參、肆、伍、陸、柒、捌、玖書寫，如有塗改，請認章)								
下列各欄投標人請勿填寫									
未得標領回 保證金票據	原投標人簽章				受託人簽章				
審核單位 簽章	初審人員			主持人					
	複核人員			監標人					
備註	1. 投標價格請注意填寫，不得塗改，且勿低於公告標售底價。 2. 投標人如為農民團體、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究機關者，應於投標人姓名欄填寫團體、機構或機關名稱及代表人姓名並加蓋印章。 3. 二人以上共同投一標的者應另附共同投標人名冊。 4. 未成年人投標者，法定代理人應簽名蓋章。								